海州区煤矿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版）

填报单位：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公章）　　2025.04.28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行政许可	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炭安全执法部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				法人	20日	不收费	

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行政确认	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法人	20日	不收费	

3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炭安全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法人			

4	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炭安全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1月16日修正，2015年5月1日实施）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法人			

5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炭安全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人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海州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炭安全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法人			